

#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學生與指導教授互動辦法

109.04.13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研究所學生及大學部專題生（以下簡稱專題生）與其學位論文及專題指導教授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

第三條 研究所新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修畢至少一學期（含）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研究生或專題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須先行與原指導教授溝通並填具「大同大學化工生技系學生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如附件一）。

第五條 學生與原指導教授簽署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完成後，始得填具「大同大學化工生技系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如附件二），並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簽署同意後，送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如學生無法繼續接受原指導教授之指導而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終止指導關係，或指導教授已無法繼續指導學生而學生不同意終止指導關係時，則須由提出終止指導關係者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召開會議審核與決議：

一、系主任於會議召開前應召集助理教授（含）以上至少三名之會議成員，並通知申請終止指導關係之師生雙方出席。

二、會議進行時由原指導教授和學生分別各自陳述（學生先行入場說明並接受與會委員提問後離場，後由原指導教授入場說明後離場），雙方不得有對質或交詰互辯等情事發生。

三、由會議成員以不記名的書面勾選方式進行投票決議，決議結果以多數決。如決議票數相同時，由系主任裁決。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同大學化工生技系學生與指導教授終止指導關係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原指導教授 聲明</p>	<p>本人 _____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終止 學生 _____ 論文／專題實驗之指導工作。 原指導教授親簽： _____ (同意終止) 日期： 年 月 日</p>		
<p>受指導學生 聲明</p>	<p>學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終止 與 _____ 教授 之論文／專題實驗 指導關係。 申請學生親簽： _____ (同意終止) 日期： 年 月 日</p>		
<p>學生清點與 移交聲明</p>	<p>一、學生<sup>親簽</sup>_____已於提出本申請表前，完成原實驗室財產(含資本門之設備與耗材)清點與移交。 二、學生<sup>親簽</sup>_____負責管理原實驗室重要設備，須配合原指導教授安排之設備操作使用與相關注意事項之交接(2週內完成)。 三、對原實驗室之智慧財產權(含研究項目、內容與成果等)，學生<sup>親簽</sup>_____負有保密之責，不得私自攜出、複製或散播。</p>		
<p><sup>1</sup>申請學生簽名</p>	<p><sup>2</sup>導師簽名</p>	<p><sup>3</sup>原指導教授簽名</p>	<p><sup>4</sup>系主任簽核</p>

【備註】本申請表簽核流程如下：

<sup>1</sup>申請學生簽名→<sup>2</sup>導師簽名→<sup>3</sup>原指導教授簽名→<sup>4</sup>系主任簽核→<sup>5</sup>繳交至系辦公室，方完成申請手續。



## 大同大學化工生技系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專題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研究生	申請人		學號	
新論文/新專題					
原論文/原專題					
注意事項	<p>一、本申請表須經新舊任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及系主任簽核同意後，須將本申請表連同<u>新專題/新論文研撰計劃表</u>繳至系辦，提交系所務會議審核。</p> <p>二、研究生欲更換申請指導教授者，最遲須於提報學位考試當學期開學前提出。</p>				
移交聲明	<p>一、本人 <sup>親簽</sup> _____ 已於提出申請表前，完成原實驗室財產(含資本門之設備與耗材)清點與移交。</p> <p>二、本人 <sup>親簽</sup> _____ 負責管理原實驗室重要設備，須配合原指導教授安排之設備操作使用與相關注意事項之交接(2週內完成)。</p> <p>三、對原實驗室之智慧財產權(含研究項目、內容與成果等)，本人 <sup>親簽</sup> _____ 負有保密之責，不得私自攜出、複製或散播。</p>				
<sup>1</sup> 新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 簽 名	如為研究生，請確認學生是否 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sup>2</sup> 原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 簽 名	年 月 日	
<sup>3</sup> 系主任簽核 及意見	年 月 日		<sup>4</sup> 系所務會議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一) 本申請表不受理手寫，申請者須以電腦打字後，須經簽核方送出。

(二) 本申請表簽核流程如下：

<sup>1</sup>新指導教授簽名→<sup>2</sup>原指導教授簽名→<sup>3</sup>系主任簽核→<sup>4</sup>繳交至系辦公室，方完成申請手續。